

# B0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马喜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3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8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马喜梅女士在个人资金需求、本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票期间不减持），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04%，拟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以上所称减持，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因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董事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喜梅 女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380 0.0281% IPO前取得:904,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00,1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是一致行动人。

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马喜梅 142,920 0.0095% 2020/5/13 - 2020/11/9 13.35-19.61 2020年4月17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马喜梅 不超过 460,380 不超过 10.7% 费价交易减持, 不超于 107,650股 2021/3/20 - 2021/9/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  
其他方式取得:430,380股

(一)拟减持是否是其他安排：√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马喜梅女士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即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不再转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 本人在上市后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停止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三)所作承诺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顺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304,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5%，该股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即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不再转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 本人在上市后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停止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三)所作承诺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16

证券代码:137104 证券简称:卧龙电B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顺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304,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5%，该股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即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不再转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 本人在上市后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停止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三)所作承诺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沈志林、叶星月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5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的董事、副总经理沈志林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1%。

2.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3.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4.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5.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6.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7.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8.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9.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10.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11.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12.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13.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14.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15.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16.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17.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18.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19.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20.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21.持有本公司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的董事、财务总监叶星月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22.持有本公司11,800